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20718-2

訴願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訴願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

代表人：陳智華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林街 99 號

訴願人因新生入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新生錄取名單公告，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應將訴願人列入 112 學年度新生正取名單。

事實

一、訴願人主張未收受原處分機關寄發之新生入學通知書，致逾資格審查時間後方辦理登記，並提起疑義審查，原處分機關於審查後仍維持原決定，並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公告 112 學年度新生正備取名單，將訴願人列為備取 18，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國民教育法第 4 條：「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

，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 (三)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第四點：「管制學校於新生分發入學前，應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後，學校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前項應提供證明文件如下：(一)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且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新生，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依前項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 (四) 新竹縣松林國小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及實施要點第二點：「一、促進設籍於本校學區學子之入學權益之實質平等。二、建立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工作之組織及運作模式，以落實學生入學資格暨疑義申訴事件之審查。」及第四點：「一、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於新生入學審查工作結束後，若遇疑義事件，須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二、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遇決議事項，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三、審查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審查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其受託人到場說明。」
- (五) 依上開要點第二點，疑義審查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其受託人到場說明。然本件訴願人法定代理人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經校方人員告知補登記時註記逾期，並於 3 月 21 日填寫疑義審查申請單，此後從未接獲審查委員會通知到場說

明，即遭原處分機關以「維持逾期資格審查」為由，將訴願人排序備 18 而未獲錄取，原處分機關違反自己所訂定「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及實施要點」之規定，顯有程序重大瑕疵，違反程序正義。

- (六) 另原處分機關自行以逾時作為排序之基礎，不僅違反法令規定，亦違反其所定要點之實質平等。學校之作業方式應以上級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為依據，不得抵觸上位規範，或增加、創設法令所無之限制，尤應注意學生受教權及實質平等。查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四點僅規定「管制學校於新生分發入學前，應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後，學校進行審查」，並未規範家長如未接獲通知以及逾期報到有何失權或不利益之規定。再依上開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符合前項規定之新生，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第四項：「依前項分發致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上開規定亦無任何逾時報到應排序在最後之規定。
- (七) 再查上開要點規定之審查順序符合學生之受教權及實質平等，應以優先入學及符合資格者為優先考量，第三順位僅設籍(俗稱遷戶口)，在不符合資格之情形下，竟能排序於符合資格者之前，顯然嚴重違背實質正義。然本件原處分機關竟以逾期為由，將訴願人排序在不符合資格者(僅設籍)之後，顯然違反新竹縣政府之規定及自己要點之實質平等，其違法及不當情事，至為炯然。
- (八) 未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規定，本件訴願人法定代理人並未接獲郵局在住所張貼紅色招領通知，原處分機關之入學通知書並未合法送達予訴願人，實不能在未考慮上開情形下，僅以錯過報到時間即將訴願人排序在不符合資格者之後，況訴願人法定代理人在接獲通知後立即補辦登記，此時尚在原處分機關審查資格期間，法令既無任何逾時報到應

排在最後順序之規定，則原處分機關仍應以新竹縣政府之要點所定排序依法辦理，殊無在違反程序正義下自行將逾時列為最後排序之理。

- (九) 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不論程序及實體均有違法及不當之處，請將訴願人列入 112 學年度新生錄取正取名單，以維護訴願人之受教權。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以下稱入學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校得依其校地面積、校舍空間及學區入學設籍新生人數，申請管制班級數總量，並應於入學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必要時本府得按現有之校舍等因素，逕行核定學校招生班級數。」
- (二)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府教育局）112 年 1 月 9 日教國字第 1111300645 號函文及附件「新竹縣 112 學年度國小總量管制學校新生作業表件」第叁件「新竹縣 112 學年度國小總量管制學校新生作業表件」說明八：「關於錯過入學資格審查當日，入學順序如何認定？」之內容「只能排序在有辦理資格審查者的後面且按照到校辦理時間排序」。
- (三) 本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16 日教國字第 1111300612 號之附件「新竹縣總量管制國小疑義會議審查原則」之案例三：「因警衛把新生入學通知書放錯信箱，導致未能新生登記日當天辦理報到。如果錯過了該校的登記時間，就只能排序在有辦理登記者的後面。」，結果為「不符合」入學資格。
- (四) 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五) 原處分機關在新生審查日及作業辦理前已有公告周知總量管制學校審核流程時間及逾期辦理規則如下：

1. 112 年 1 月 18 日原處分學校網頁公告「松林國小新生入學工作流程預定表」、「入學實施要點」及「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學校學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Q&A)」等三份文件。其中預定表有註明原處分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審核時間(3/17、18)；問題與解答之 Q3 有註明總量管制學校與新生審查日。
2. 112 年 2 月 17 日原處分機關除網站網頁公告外，另設「新生專區」，提醒 3/11(六)將辦理新生說明會及提醒家長需要準備之資料，除了再次放入上述新生入學工作流程預定表外，還有所有以紙本掛號寄出的電子文件檔案，其中包括「新竹縣松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補充說明」(此為本府教育局公版文件資料)第八項提到「錯過管制學校入學資格審查時間，只能排序在有辦理資格審查者的後面且按照到校辦理時間排序」等字樣，為新竹縣總量管制會議內文件規定辦理。
3. 承上，原處分機關已把本府教育局相關總量管制新生入學時間與規定提前於辦理審查時間陸續公告，依前開規定及作業流程審認，並無不當，且未有訴願人指稱原處分學校自行以「逾期」為排序基礎而違反規定。

(六) 原處分學校及新豐鄉公所皆有寄送入學通知如下：

1. 原處分學校於 112 年 3 月 2 日領到新豐鄉公所給學區學生資料後，立即於隔天掛號寄出通知信件，依據網路下載原處分學校寄給訴願人「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資料」(證物 6)，郵局於 3 月 6 日、7 日掛號不成功，3 月 8 日投遞到局支領單，訴願人始於 3 月 20 日領回信件。

2. 新豐鄉公所另於3月7日以平信寄出「新豐鄉公所入學通知單」，內容有原處分學校辦理新生審查時間。
 3. 是以，訴願人應收取原處分學校以掛號及新豐鄉公所以平信入學通知，倘訴願人未收到郵局掛號，該局業以寄存送達方式並到局支領單通知訴願人領取；另新豐鄉公所所寄送之新生入學通知，訴願人應已收取。
- (七) 原處分學校受理訴願人家長提出疑義申請時，已於現場請其盡量詳盡於申請單上描述未依限辦理登記審查概況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後續召開疑義審查會議審認；依循法規及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訴願人父母所提出疑義申請表，列出三項狀況：「父母出差，登記日期不在台灣」、「登記入學通知書投遞時無人收件，3/20於郵局取件但已過登記日期」、「姐姐已在松林國小就讀，目前3年級」，並檢附出差證明及掛號郵件領取證明(學校信封)。
 2. 按入學實施要點，原處分學校於112年4月7日召開疑義審查會議，該會議成員乃係學校行政代表、相關村長、代表等社會公正人士及家長代表所組成。爰經委員會認定，所附相關文件為訴願人母親之出差證明，並無父親佐證資料，且出差時間至3月17日晚間9點，新生審查時間為3月17日下午及3月18日上午，應可至現場辦理等情。另，原處分學校網頁公告及紙本內容皆有附委託書，故此項無法說明未到之正當原因。其二，郵局掛號無人領取會投遞到局支領單，且除學校掛號外，新豐鄉公所亦於3月7日以平信方式寄送入學通知書於戶籍地址，訴願人應已收到相關新生通知。況且學生母親於3月15日出國前仍有充分時間領取掛號信件及平信(新豐鄉公所入學通知)。其三，姐姐已在本校就讀，故應知原處分學校為總量管制學校，於相關入學內容應熟於其他未有子女在本

校就讀之規定。雖然訴願人父母為原處分學校良好溝通關係之家長，且審查會議並有村長協助轉述訴願人補充說明，惟仍需遵守入學實施要點及相關入學作業流程。訴願人逾期事由明確，經委員會審議後以同意 1 票，不同意 12 票表決方式，予以「維持逾時審查」之結果。

3. 爰此，訴願人逾期新生入學登記審查事由明確，提出疑義內容及檢附文件均在客觀上明白並足以確認，未通知訴願人父母到校說明陳述意見，仍未影響訴願人權益。

- (八) 按入學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項規定：「未受分發之新生，依學生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改分發至鄰近非額滿學校就讀」，原處分學校已協助訴願人依其志願辦理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並協助以排序進行安排等待未來學生轉出後候補名單。
- (九) 綜上所陳，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公告之 112 學年度新生錄取名單，其正備取名單雖僅登載學生全名其中二字，惟公告名單上已有學生編號，就該公告名單即得確定實際正備取對象，且備取後續之程序已於公告載明，查原處分機關並無其他後續任何書面通知，則核其公告內容係已就其入學申請有所決定，本件提起訴願，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二、次按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

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第四點：「管制學校於新生分發入學前，應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後，學校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前項應提供證明文件如下：(一)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且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新生，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依前項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三、實施要點規定內容明確規定符合第四點第二項各款資格者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查訴願人依法確為上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符合資格之學童無誤，合先敘明；另查原處分機關係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9日教國字第1111300645號函所附新竹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補充說明範本說明八，將錯過資格審查時間者排序在有辦理資格審查者之後，惟實施要點並無規定逾時報到之效果，且上開補充說明之性質應屬教育局對原處分機關之行政指導，而非直接或間接對外產生法效力之法規，原處分機關據此作出不利於訴願人之決定，難謂依法有據。

四、再查訴願人陳述於資格審查期日前並未收受相關通知入學書面，並於報到後隔日申請疑義審查，而依新竹縣松林國小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三、審查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審查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其受託人到場說明。」，程序上原處分機關有主動通知訴願人法定代理人到場之義務。又查行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相同之事務應為相同之處理。本案未通知訴願人法定代理人到場是否有與其他申請疑義審查案例為不同處理之情形？

是否有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已非無疑。且依原處分機關之要點第四點明文規定應通知申訴人或其委託人到場說明，即已無視個案情況裁量之空間。至有關原處分機關主張之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有關行政處分前事證足夠明確不給予陳述意見乙節，不足為採。

五、承上，原處分機關於法無明文規定下，以對外無拘束力之補充說明逕行將符合資格之訴願人排序於僅設籍之學童後，後續之疑義審查亦未依照自訂之實施要點通知訴願人到場說明，無論實體或者程序上皆有瑕疵，難謂適法妥當，爰將原處分撤銷，並請將訴願人列入 112 學年度新生正取名單。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